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3號

原告 洪國勝
被告 吳兆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,0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0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請求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為原告之雇主，被告自107年11月起因公司經營需資金周轉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兩造並以口頭約定被告應自108年1月16日起按月還款，每月應償還15,000元，惟被告依約給付數期款項後，即未再清償上開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512,01

5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原告先前曾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清償系爭借款，惟被告均以無力清償為由推託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0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02號卷第14-18頁），而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為真正。本院斟酌上開各情，堪認兩造間確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且清償期業已屆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03條之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依前所述，被告積欠原告系爭借款未償，且清償期業已屆至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2,015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(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62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法官 曹庭毓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